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修订版

百色站交通组织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6416001001

招　　标　人：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使用说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本《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中所指的工程总承包包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录 B 载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0771-2260298，电子邮箱：gxzjtjgc@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7
1．总则 37
2．招标文件 40
3．投标文件 42
4．投标 44
5．开标 45
6．评标 48
7．合同授予 50
8．纪律和监督 51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5
11.备注 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59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82
1. 评标方法 82
2. 评审标准 82
3. 评标程序 83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85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90
附表 A－1－2：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47
一、工程概况 147
二、合同工期 148
三、质量标准 14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48
五、主要负责人 1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149
七、承诺 149
八、订立时间 150
九、订立地点 150
十、合同生效 150
十一、合同份数 1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5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51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51
1.2 语言文字 155
1.3 法律 155
1.4 标准和规范 15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6
1.7 联络 156
1.8 严禁贿赂 157
1.9 化石、文物 157

1.10 知识产权 *157*
1.11 保密 *158*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58*
1.13 责任限制 *158*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158*
第 2 条 发包人 159
2.1 遵守法律 *159*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159*
2.3 提供基础资料 *159*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160*
2.5 支付合同价款 *160*
2.6 现场管理配合 *160*
2.7 其他义务 *160*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60
3.1 发包人代表 *160*
3.2 发包人人员 *161*
3.3 工程师 *161*
3.4 任命和授权 *162*
3.5 指示 *162*
3.6 商定或确定 *162*
3.7 会议 *163*
第 4 条 承包人 16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63*
4.2 履约担保 *164*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64*
4.4 承包人人员 *165*
4.5 分包 *166*
4.6 联合体 *167*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67*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67*
4.9 工程质量管理 *168*
第 5 条 设计 168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68*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69*
5.3 培训 *170*
5.4 竣工文件 *170*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70*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171*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1
6.1 实施方法 *171*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71*
6.3 样品 *173*
6.4 质量检查 *173*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74*
6.6 缺陷和修补 *175*
第 7 条 施工 176
7.1 交通运输 *176*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77*
7.3 现场合作 *177*
7.4 测量放线 *178*
7.5 现场劳动用工 *178*
7.6 安全文明施工 *178*
7.7 职业健康 *180*

7.8 环境保护 *180*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81*
7.10 现场安保 *181*
7.11 工程照管 *182*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82
8.1 开始工作 *182*
8.2 竣工日期 *182*
8.3 项目实施计划 *182*
8.4 项目进度计划 *183*
8.5 进度报告 *184*
8.6 提前预警 *184*
8.7 工期延误 *184*
8.8 工期提前 *185*
8.9 暂停工作 *185*
8.10 复工 *186*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87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87*
9.2 延误的试验 *187*
9.3 重新试验 *188*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88*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88
10.1 竣工验收 *188*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89*
10.3 工程的接收 *189*
10.4 接收证书 *190*
10.5 竣工退场 *19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91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91*
11.2 缺陷责任期 *191*
11.3 缺陷调查 *191*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93*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93*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93*
11.7 保修责任 *193*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93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93*
12.2 延误的试验 *194*
12.3 重新试验 *194*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94*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95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95*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95*
13.3 变更程序 *195*
13.4 暂估价 *196*
13.5 暂列金额 *197*
13.6 计日工 *197*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98*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9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99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99*
14.2 预付款 *200*
14.3 工程进度款 *200*
14.4 付款计划表 *201*

14.5 竣工结算 *202*
14.6 质量保证金 *203*
14.7 最终结清 *204*
第 15 条 违约 204
15.1 发包人违约 *204*
15.2 承包人违约 *205*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206*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06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206*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208*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20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09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209*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9*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210*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10*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210*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0*
第 18 条 保险 211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11*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211*
18.3 货物保险 *211*
18.4 其他保险 *211*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11*
第 19 条 索赔 212
19.1 索赔的提出 *212*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213*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213*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213*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13
20.1 和解 *213*
20.2 调解 *213*
20.3 争议评审 *213*
20.4 仲裁或诉讼 *214*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1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21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216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216*
1.2 语言文字 *216*
1.3 法律 *216*
1.4 标准和规范 *21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216*
1.7 联络 *217*
1.10 知识产权 *217*
1.11 保密 *217*
1.13 责任限制 *217*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217*
第 2 条 发包人 218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8*
2.3 提供基础资料 *218*
2.5 支付合同价款 *218*
2.7 其他义务 *218*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218
3.1 发包人代表 *218*
3.2 发包人人员 *219*
3.3 工程师 *219*
3.6 商定或确定 *219*
3.7 会议 *219*
第 4 条 承包人 21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9*
4.2 履约担保 *219*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20*
4.4 承包人人员 *221*
4.5 分包 *221*
4.6 联合体 *222*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222*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222*
第 5 条 设计 222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222*
5.3 培训 *222*
5.4 竣工文件 *222*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22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222
6.1 实施方法 *222*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223*
6.3 样品 *223*
6.4 质量检查 *223*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223*
6.6 见证取样检测及专项检测 *223*
第 7 条 施工 224
7.1 交通运输 *224*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24*
7.3 现场合作 *224*
7.4 测量放线 *224*
7.5 现场劳动用工 *224*
7.6 安全文明施工 *224*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225*
7.10 现场安保 *225*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225*
7.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每月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同比例扣回。 *225*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25
8.1 开始工作 *225*
8.2 竣工日期 *225*
8.3 项目实施计划 *225*
8.4 项目进度计划 *225*
8.5 进度报告 *226*
8.7 工期延误 *226*
8.8 工期提前 *226*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26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22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26
10.1 竣工验收 *226*

10.3 工程的接收 *227*
10.4 接收证书 *227*
10.5 竣工退场 *22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27
11.2 缺陷责任期 *227*
11.3 缺陷调查 *227*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27*
11.7 保修责任 *22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228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22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228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28*
13.3 变更程序 *228*
13.4 暂估价 *228*
13.5 暂估价专业工程 *229*
13.6 暂列金额 *229*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29*
13.9 设计费 *230*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30
14.1 合同价格形式 *230*
14.2 预付款 *231*
14.3 工程进度款 *232*
14.4 付款计划表 *234*
14.5 竣工结算 *234*
14.6 质量保证金 *234*
14.7 最终结清 *235*
第 15 条 违约 235
15.1 发包人违约 *235*
15.2 承包人违约 *23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35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235*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23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36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236*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36*
第 18 条 保险 236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36*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236*
18.3 货物保险 *236*
18.4 其他保险 *236*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3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36
20.3 争议评审 *236*
20.4 仲裁或诉讼 *237*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38**
附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241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44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245
第 5 章 发包人要求 **274**
第 6 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77**
1.初步设计完成后工程总承包项目 *277*

2.方案设计完成后工程总承包项目 *299*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0**
资格审查**目录** 311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12*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313*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314*
4、投标保证金 *316*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318*
6、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322*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商务标**目录** 344
1、投标函（非联合体格式） *345*
1、投标函（联合体格式） *346*
2、投标函附录 *347*
3、投标报价要求 *349*
4、投标报价一览表 *350*
5、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352*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352*
7、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355*
8、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56*
技术标（暗标） 357
一、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组成 *357*
二、施工组织设计组成 *357*
三、暗标的编制要求 *357*
四、内容要求 *359*
设计标 （暗标） 362
一、内容要求 *362*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362*
资信业绩（格式自拟） 364
1、项目业绩 *364*
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设计及施工）（与资格审查一致，只需要填写一次） *3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百色站交通组织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百色站交通组织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工程已由**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百发改基础[2025]3 号文（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0.0 万元 0.0% 私有资金：0.0 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 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0.0 万元 0.0% 财政资金：5264.17 万元 100.0% 其他：0.0 万元 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百色市百色站及附近**

建设规模：**（1）新建进出站匝道，共计长 339.266m；（2）新建百增路(一期），路线长度 263.893m；（3）新建百标路人行道 614.09 ㎡；（4）百色市站前服务广场项目改造：新建大开停车场，占地面积 6845.27 ㎡；新建广场路，路线上度 146.548m；新建停车场通道，路线长度 127.918m；新建公交停车靠站 1**

座；改建站前东路，还建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面积 280.94 ㎡；改建进站次路，抬坡改建既有道路 130m，加铺沥青面层段长 170m；改造站前路，封闭现状站前路改为广场，面积 1527.22 ㎡；改造地下停车场，连通南北区、改建楼梯一处；改建站前广场绿化，绿休面积 23511 ㎡，改建共享单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 2045.09 ㎡，新建自动扶梯雨棚，雨棚面积 477.9 ㎡；新建交通微向导；新建无障碍设施，在站前广场、改建地下停车场、新建大型停车场无障碍设施；（5）其他改造内容：站前大道交叉口渠化改造，拓宽两个车道，进口道合计 7 个车道；将站前大道掉头改建为四联掉头口;百色站前东侧新建非机车停车场 535.50 ㎡;改建绿色通道铁门。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站前广场及其他下室改造工程、暖通工程、铁路权属设施迁改及防护工程等。

本项目概算价：5264.17 万元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 114 天（日历天）。

2.2.1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指永久专用设备的采购）、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招标人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招标申请备案；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2）建设红线范围内工程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编制、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

计漏项和缺项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3）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4）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5）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6）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2.3.1 标段划分：标段(包)编号：E4510002866006416001001，标段(包)名称：百色站交通组织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4 本项目不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

2.5 本项目不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2.6 公开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及以上资质(备注：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3.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①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一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需为牵头单位员工）。

②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③要求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1、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规模与3.3企业业绩要求一致，但不限制担任过的时间；2、如不要求企业业绩时，此处由招标人定义相类似的工程类型：无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业绩要求）

3.2.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含）级职称。【备注：涉及市政道桥专业等尚未实行注册制的设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要求即可】

3.2.3 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以上（含一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3.2.4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4.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4.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4.6 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

3.4.7 联合体中设计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设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

3.4.8/

3.5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参与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3.6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标段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8 时 00 分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3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5月09日 09时00分 。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CA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本人须持

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CA”APP下载

5.4 以“桂交易移动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CA”证书解密。以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CA证书解密。

6.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baise.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发布。

8.交易服务单位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监督部门及电话

百色市建筑工程招标站 0776-2806226。

10.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录地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企业每次登录“桂建云”时自动同步全国平台数据），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投标材料下行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 号楼 A 座 15 楼

邮编: 533000	邮编:533000
联系人: 张姣	联系人: 韦素芬
电话: 0776-2823884	电话:0776-2865300/19966789592
传真: /	传真:0771-31867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jczbb@163.com
网址:	网址: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百色站交通组织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E4510002866006416001001
1.1.3	招标人	名称：　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 联系人：张姣 电话：　0776-2823884 电子邮箱：/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 号楼 A 座 15 楼 联系人：韦素芬 电话：　0776-2865300/19966789592 传真：　/ 电子邮箱：gxjczbb@163.com
1.1.5	建设地点	百色市百色站及附近
1.1.6	建设规模	（1）新建进出站匝道，共计长 339.266m；（2）新建百增路(一期)，路线长度 263.893m；（3）新建百标路人行道 614.09 ㎡；（4）百色市站前服务广场项目改造：新建大型停车场，占地面积 6845.27 ㎡；新建广场路，路线长度 146.548m；新建停车场通道，路线长度 127.918m；新建公交停车靠站 1 座；改建站前东路，还建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面积 280.94 ㎡；改建进站次路，抬坡改建既有道路 130m，加铺沥青面层段长 170m；改造站前路，封闭现状站前路改为广场，面积 1527.22 ㎡；改造地下停车场，连通南北区、改建楼梯一处；改建站前广场绿化，绿化面积 23511 ㎡，改建共享单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 2045.09 ㎡，新建自动扶梯雨棚，雨棚面积 477.9 ㎡；新建交通微向导；新建无障碍设施，在站前广场、改建地下停车场、新建大型停车场无障碍设施；（5）其他改造内容：站前大道交叉口渠化改造，拓宽两个车道，进口道合计 7 个车道；将站前大道掉头改建为

		四联掉头口；百色站前东侧新建非机车停车场 535.50 ㎡；改建绿色通道铁门。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站前广场及其他下室改造工程、暖通工程、铁路权属设施迁改及防护工程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国有资金：0.0 万元 0.0% 私有资金：0.0 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 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0.0 万元 0.0% 财政资金：4542.14 万元 100.0% 其他：0.0 万元 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每标段只能选一种计税法】
1.2.4	采用的计价方法（适用于初步设计后工程总承包招标）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工料单价法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承包范围应完整，确保工程项目的整体交付）： □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1）协助招标人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招标申请备案；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2）建设红线范围内工程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漏项和缺项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3）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4）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5）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6）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1.3.2	计划工期	总承包计划工期：114 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10 日历天 ☑施工工期：104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项目规划和初步设计批复的范围和目标，达到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无资质要求【备注：已经取消资质要求的项目承包类型选无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备注：1、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2、/） （2）**主要负责人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①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一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需为牵头单位员工**）。【备注：涉及市政道桥专业等尚未实行注册制的设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要求即可】 ②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③要求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1、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规模与 3.3 企业业绩要求一致，但不限制担任过的时间；2、如不要求企业业绩时，此处由招标人定义相类似的工程类型：无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业绩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含）级职称。【备注：涉及市政道桥专业等尚未实行注册制的设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要求即可】 **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2 人。 **其他要求：**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外，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交近 1 个月（2025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任意一个月社保）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3）诚信要求：**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 2 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或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限制其投标。 3 近三年内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 4 投标人企业在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须填写）身份证信息。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将自动核验专职投标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及人员状态。投标人企业和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桂建云”信息均应未被锁定。 **（4）财务要求：2021** 年至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施工企业以“桂建云”为准）【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即视为全部提供】。 **（5）业绩要求：**☑无要求；□有要求 **/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企业业绩：** / （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业绩，在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 3、/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已竣工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此项可选）

		□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以“桂建云”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的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选） **（6）其他要求：**无。 【注：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4.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投标要求投标**设计单位**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支付时间及补偿后设计成果的权属 /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3	招标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12	投标人拟 分包的工作	1、中标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分包前，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 2、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3、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4、 /

2.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者线下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正文部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　☑商务标　☑技术标 ☑设计标　☑资信业绩 1、资格审查 （联合体投标时，企业相关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放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扫描件一致）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证】； （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 ”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6）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3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材料（如有）、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材料（如有）、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材料（如有）、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材料（如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材料（如有）、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企业信誉实力材料、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母公司承诺书（如有）、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须提供已完成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以“桂建云”为准。 2、商务标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要求； （4）投标报价一览表； （5）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7）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8）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技术标 （1）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包括：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2）施工组织设计。 4、设计标 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深化初步设计 5、资信业绩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3.1.10	近年完成或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需要业绩。 □需要竣工业绩/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需要承接过的项目业绩/年/月（竣工业绩时间为项目竣工时间；在建业

		绩时间为“签订合同时间”）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业绩，在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 3、/)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3.2.4	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542.14 万元；(备注：1、招标控制价计算使用消耗定额；2、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工程优质费为不可竞争。)** 其中： ☑设计费为 101.92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4440.22 万元 其中： 暂估价 0 万元 暂列金额 0 万元 **工程优质费 0** 万元(如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投标人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组成。其中： ①如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设计，设计费应包含 BIM 技术应用费用，BIM 技术应用费用按照模型的精度及成果交付标准计算。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固定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工程优质费（如有）几部分。暂估价为不确定性价格，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招标人给出的各项暂估价金额填写，实施过程将暂估价作为该部分项目的最高额度进行限额设计，并按实结算。暂列金额用于合同约定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列金额填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备注：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1%，且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备注：对投标截止日期当日，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高于 80 分的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或诚信评价为 A 等的设计企业，可免收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代理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取消其免缴资格，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见正文 4.1 条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包装、密封【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密封性不做否决处理。】	不需要提交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上传。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前附表正文 4.3 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企业专职投标员需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截标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解密、验证。（注：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开标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 总人数为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其中：）； 专家人，专家由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经　　济：人 □建筑设计：人 □结构设计：人 □施工技术：人 **□其他专业：**人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

		总人数为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设计类 1 人，施工技术 2 人）； 专家 6 人，专家由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经　　济：2 人 ☐建筑设计：0 人 ☐结构设计：0 人 ☑施工技术：2 人 ☑**其他专业：市政设计 2** 人 【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抽取：☑是　☐否** **评标专家的分工：在详细评审中，经济评委评审商务标、资信业绩；技术评委包含设计评委、施工评委。设计评委评审设计标、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施工评委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不封存 ☑在交易中心封存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家。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1、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2、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3、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金额：/万元 ☑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 □否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见正文第 9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执行，承包人在合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0.2	技术标、设计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设计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暗标）、设计标（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标、设计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备注：右栏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GXTF）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

		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签到、解密、自动验证有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程设计所属行业为其他

		未列明行业，项目采购（如有）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设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0.5	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9.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建筑工程要成立项目工会或项目联合工会，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备注	（1）投标报价说明：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严格按阶段性工作 内容分段控制，实际合同价格不能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由工程总承包 单位自行负责。按阶段性工作内容分段控制措施：A、工程总承包单位完 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发包人审核；B、 由发包人审核并委托有资质的审图 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C、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审图单位的审图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根据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 制施工图预算书报送发包人审核； D、由发包人审核并报送百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除封面和扉页外，其余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招标文件中描述与本款不一致的以本款为准。评审时不将投标报价文件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招标控制价文件 （如有）作一致性对比，不作为否决条件

备注：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并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同时有与项目评审内容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3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3）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并审核通过。招标人不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的，可不派出评委，评标委员会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用的计价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主要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或其评估单位的前期咨询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况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服务的或与以上企业之间有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等利益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4）被责令停业或整顿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8）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吊销或暂扣行政许可、营业执照期间；

（10）其他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或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1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或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1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单位公章

确认。

（3）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

（4）联合体中设计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设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履约担保可以联合体任一方的名义提交。

（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章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的，招标人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的，应征得该投标人同意，并支付使用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布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控制价；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1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网上或者线下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务标：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标：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设计标：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信业绩：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资格审查（2）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4～3.1.8 款的内容。

3.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3.1.5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7 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邀请函中的被邀请人（邀请招标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1.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9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0 完成或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及类似项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工程优质费为不可竞争。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标投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4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人单位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3.6.4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

4.3.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参加开标，并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由专职投标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网上开标室，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内验证有效，否则不予以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

（4）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CA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未出席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系统验证、投标家数等情况）

（6）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K值及企业信誉实力分权重；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8）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9）开标过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10）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10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验证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解密且验证有效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桂建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桂建云”进行身份证验证时，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桂建云”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验证。

5.3.4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桂建云”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进入评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2）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

（3）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通过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验证有效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

（4）投标人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且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的。

（5）参加开标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者在网上开标室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开标过程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4）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5）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指抽取的评委）、造价咨询机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人员；

（6）2 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7）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 3 年（含 3 年）的人员；

（8）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9）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10）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1）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2）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4）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5）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6.6.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上述情形须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

标；

（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9）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10）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 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8.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2）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8.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x（1-D%）的；

（4）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3 不再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设计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备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_____总承包（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本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 _____总承包（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形式评审标准 【商务标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报标总价封面扫描件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x（1-D%）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D= 0 （备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D 值可取 0~3）
2.1.1（2）	形式评审标准 【技术标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标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相关规定（包括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或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澄清、说明、修正要求	符合评分办法正文第 3.1.2（3）要求。
2.1.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信业绩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澄清、说明、修正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资格评审标准	有限数量制	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7）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评审评分。 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9 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9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9 名（包含该值）的，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参照建市〔2005〕208 号文，原则上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家数应当不少于 9 个；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家数应当不少于 7 个】	

			（一）企业情况（或联合体）（25 分）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的得 15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以上资质的得 10 分。
			（二）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15%）【备注：招标项目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一、施工单位企业信誉实力：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3、【注：根据《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桂建发〔2024〕5 号）的规定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建函〔2024〕65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区级及地设区市级均以 100 分计。】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100%（（取 50%-100%）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0 %（取 5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比例范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　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桂建云”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核实。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　/中查询。 二、设计企业信誉实力：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1、联合体中设计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设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 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100%（取 5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0%（取 5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2、根据《《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桂建发〔2025〕3 号）的规定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应用的通知》（桂建函〔2025〕6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区级及地设区市级均以 100 分计。） 3、【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比例范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 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桂建云”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核实。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 中查询。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80%×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20%×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由招标人勾选)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70%×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30%×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由招标人勾选)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0 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具有一级（含一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一级（含一级）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一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0 分。 未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 1 个月（2025 年 3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四）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情况（15 分）	（1）项目设计负责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级职称的得 10 分；（2）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以上（含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含中级）以上职 称的得 5 分。 未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 1 个月（2025 年 3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的其他人员情况（2.0~15.0 分）	包括设计人员，合同管理、质量管理、施工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材料采购及信息管理等人员的专业、职称、资格等。投入本工程的设计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需提供 C 证）、材料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按以下标准计分： 优（15 分）：完全满足设计及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9 分）：满足设计及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中（5 分）：满足设计及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一般（3 分）：基本满足设计及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差（2 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注：本项目要求项目机构管理人员配备上要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施工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均须全部持证上岗且年检合格，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施工需要，

				本项评分计 0 分，且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 1 个月(2025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1.0~7.0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需列明量化评审标准） 优（7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资源配备计划完善，完全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良（4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资源配备计划完整，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中（3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完整，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一般（2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资源配备计划不完整，基本满足工程进度计划

				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差（1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七）企业财务状况（3 分）	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1.9 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审计报告），每一年得 1 分，全部提供的得 3 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施工企业以“桂建云”为准）【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即视为全部提供】。
2.2	**详细评审**		**投标人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后，资格审查的合格，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权重构成（100%）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以深化初步设计投标： 资信业绩 20.0% 商务标 45.0%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10.0% 施工组织设计 15.0% 设计标 10.0%
			商务标分值权重 =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报价分分值权重 先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后，报价分分值权重= 商务标分值权重 -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按 0%-13%记入投标总分，具体按工程规模大小随机抽取。原则小型工程从 0%、1%、2%、3%中抽取一个，中型工程从 5%、6%、7%、8%中抽取一个，大型工程从取 10%、11%、12%、13%	

		中抽取一个，以随机抽取的比例乘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评价得到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计入投标总分。 【例如：若商务标分值权重为50%，若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中型工程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为7%，则报价分分值权重应为43%】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技术标（含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总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评标基准价=K*（A1+A2+A3…+An）/n，A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15%（含）以内的报价（当所有报价偏差均超±15%时，全部报价参与基准价计算），n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K为开标时由招标人从0.97、0.98、0.99、1.00、1.01中随机抽取的其中一个系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合格标准：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标任一项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参与商务标的评分，不能作为中标候选人。** **1、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得分低于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满分的60%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评审不合格。**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低于施工组织设计满分的60%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合格。** **3、设计标得分低于设计标满分的60%的，设计标评审不合格。**
2.2.4（1）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 10.0 %）(暗标）	总体实施方案(2.0~15.0分)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优（15 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有独立的篇章阐述的项目管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步骤合理，总体控制标准，控制计划及控制方法科学，实施组织架构清晰，项目阶段性计划合理，对项目的质量和进度，造价的控制有明确的目标和管理办法，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具有针对性措施。 良（10 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有可行的操作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但缺乏针对性措施。 中（5 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一般（3 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内容简单。 差（2 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内容，对项目总承包管理无认识。
		项目实施要点(2.0~35.0 分)	根据实施要点，包括勘察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35 分）：投标人对勘察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所有项目实施要点有详细阐述，很好地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良（20 分）：投标人对勘察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大部分项目实施要点有较详细阐述，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中（10 分）：投标人对勘察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部分项目实施要点有简单阐述，基本可行； 一般（5 分）：投标人对勘察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部分项目实施要点的阐述有缺漏，可操作性较差； 差（2 分）：投标人对各实施要点内容阐述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缺乏可行性。
		项目管理要点(2.0~35.0 分)	根据管理目标是否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进行评定。（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35 分）：投标人对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 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

			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所有项目管理要点有详尽细致阐述，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良（20 分）：投标人对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 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部分项目管理要点有完整阐述的，各目标基本可行； 中（10 分）：投标人对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 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部分部分项目管理要点有简单阐述的； 一般（5 分）：投标人对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 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部分部分项目管理要点的阐述有缺漏，可操作性较差； 差（2 分）：投标人对各管理要点内容阐述不符合本项目的 实际情况，缺乏可行性。
		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2.0~15.0 分)	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5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有独立的篇章阐述现场设计配合管理、设计管理、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方案、计划等，施工单位有过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经验，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有能力充分保障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方案、计划内容详细、考虑全面， 管 理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 良（10 分）：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与施工的配合阐述现场设计配合管理、设计管理、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方案、计划等，满足项目 实施需要。协调配合方案、计划内容完整，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中（5 分）：投标人的设计与施工的协调配合方案、计划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但缺乏针对性措施。

			一般（3 分）：投标人的设计与施工的协调配合方案、计划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方案、计划于简单。 差（2 分）：投标人的设计与施工的协调配合方案、计划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方案、计划无具体内容。
2.2.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 15.0 %）(暗标）	主要施工方法(2.0~15.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3 分）：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 技术方案简单，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仅能满足具体施工要求。 差（2 分）：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具体施工要求。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9.0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9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 计划周密，对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数 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完全合理，完全满足 施工需要。 良（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对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够周密，对项目特点有没有针对性，数量、选型配置、有进场时间安排，仅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组织计划，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1.0~9.0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9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投入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 良（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投入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 中（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 一般（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合理性较差； 差(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不齐全，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2.0~15.0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5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良（1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 艺把握

			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中（5 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施工组织方案或施 工方法一般，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一般（3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 施和手段。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与实际有偏差，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差（2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齐全，人 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地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12.0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2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7 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4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相应描述，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 一般（2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没有针对性，仅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仅能满足项目要求。 差（1 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不齐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没有针对性，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10.0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完全得当。有控制工期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6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针对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合理，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简单。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仅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不齐全且措施不够得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10.0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完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针对性强。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符合项目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2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仅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简单。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 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措施不齐全，且措施内容没有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 准且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周全、不具体、无有效。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10.0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良（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有针对性。 中（3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一般（2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简单。 差(1 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未阐述了本工 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0~10.0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注:设优、良、中、一般、差，

			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办公、住宿、场地、排水等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能够较好的节约施工用地，能最大限度的减少场内的运输，能完全有利于各项目施工作业； 良（6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办公、住宿、场地、排水等安排科学合理，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较有利于各项目施工作业； 中（3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 分）：有完整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仅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完整，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2.4（3）	资信业绩（满分分值权重 20.0 %）	资信业绩（0.00~100.00 分）	项目业绩（0~60 分）(0.0~60.0 分)	（1）设计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综合工程类设计业绩，每个得 10 分，满分 20 分。 （2）工程施工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以工程施工承接过市政综合工程类业绩的，每个得 10 分，满分 20 分。 （3）工程总承包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以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承接过市政综合工程类业绩的，每个得 10 分，满分 20 分。 注: ①同一工程项目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②提供设计项目业绩的，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 ③提供工程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业绩的以录入<桂建云>的业绩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④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

				体中任意一家单位提供即可，证明资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不得分。 注：以上业绩所指的市政综合工程指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照明等中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0~40分）(0.0~40.0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一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 （2）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级职称的，得10分。 （3）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 （4）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5）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设计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
2.2.4（4）	商务标（满分分值权重45.0 %）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小型工程（0%、1%、2%、3%）□中型工程（5%或6%或7%或8%）☑大型工程（10%或11%或12%或13%）】【备注：招标项目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一、施工单位企业信誉实力：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3、3、【注：根据《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桂建发〔2024〕5号）的规定及《自治区住房城	

			乡建设厅关于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建函〔2024〕65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区级及地设区市级均以 100 分计。】。）：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100%（取 5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0%（取 5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比例范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 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桂建云”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复核。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中查询。 二、设计企业信誉实力: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1、联合体中设计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设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 2、 2、根据《《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桂建发〔2025〕3 号）的规定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应用的通知》（桂建函〔2025〕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区级及地设区市级均以 100 分计。）。）： 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100%（取 5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0%（取 5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比例范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 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桂建云”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

			询、核实。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 / 中查询。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80%×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20%×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由招标人勾选)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70%×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30%×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由招标人勾选)
		报价分评分标准（报价分分值权重 =商务标分值权重-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备注：右侧评分标准不得修改】	一、报价分评分标准 （1）报价分评分时，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基础分 80 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基础分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到投标总价得分满分 100 分为止。 （2）报价分加权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满分 100 分）×报价分分值权重。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报价分加分 按上述方法计算出价格分加权分后， 如本项目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3%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投标文件所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或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投标文件所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1%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以上价格优惠政策。 注：如某投标人价格分加权分已是满分，符合上述规定时仍给予加分。 例：某项目采用方法一计算价格分，价格分权重为 50%，某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价格分为 100 分，加权后为 50 分，则其计入汇总得分的价格分应为 50*（1+3%）=51.5 分。 （3）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

			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商务标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为报价最后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2.2.4（5）	设计标评分标准（适用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以深化初步设计投标）(满分分值权重10.0 %)	设计说明（适用市政项目）(7.0~35.0 分)	设计说明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至少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整体评价优秀。（注：每一分项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35 分）：设计说明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至少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整体评价优秀。 良（25 分）：设计说明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至少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整体评价良好。 中（18 分）：设计说明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至少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整体评价中等。 一般（10 分）：设计说明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至少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整理评价一般。 差（7 分）：设计说明未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未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整体评价差。
		设计图纸（适用市政项目）(13.0~65.0 分)	根据设计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非常清晰、非常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完整性，专业技术指标是否合理，整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注：每一分项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65 分）：根据设计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非常清晰、非常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非常完整，专业技术指标非常合理，整体内容完全符合相关要求，整体评价优秀。 良（50 分）：根据设计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较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较完整，专业技术指标较合理，整体内容较符合相关要求，整体评价良好。 中（35 分）：根据设计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

			说明，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完整，专业技术指标合理，整体内容符合相关要求，整体评价中等。 一般（20 分）：根据设计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基本完整，专业技术指标基本合理，整体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整体评价一般。 差（13 分）：根据设计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设计图纸不完整，专业技术指标不合理，整体评价差。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设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如果采用合格制，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如果采用有限数量制，可以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考核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0 条，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类似竣工业绩考核期均以竣工验收意见书落款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奖项、工法以颁奖文件发布落款之日或工法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信息评分需以“桂建云”录入的为准，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 自治区级企业信誉实力诚信综合评价分从“桂建云”系统计取，各设区市企业信誉实力分从各市平台查询。【备注：1、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企业信誉实力分由自治区级、市级两部分组成，其中自治区级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占 50%～100%，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 5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2、原则上小型工程从 0%、1%、2%、3%中抽取一个分值，中型工程从 5%、6%、7%、8%中抽取一个分值，大型工程从 10%、11%、12%、13%中抽取一个分值。2、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3、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与区外建筑业施工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

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4、设计企业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设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最低的企业认定；5、_____】

5、“小型工程”、“中型工程”及“大型工程”的规模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编制的《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文件划分。

6、表中 2.2.4（1）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与 2.2.4（2）施工组织设计共同组成“技术标”，该两项得分之和即为“技术标”得分，“技术标”为暗标。

7、表中 2.2.4（5）设计标的评分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其他类型的工程视项目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设计标”为暗标。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以设计标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设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与“施工组织设计”共同组成“技术标”，该两项得分之和即为“技术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设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至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即清标）时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以下问题，应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 评委会对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提出修正要求，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修正。具体可参照招标控制价及其他投标人合理报价进行修正清单单价，修正后的清单单价仅作为变更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计算出得分 E；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 5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随身包裹和通讯设备，交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评标委员的分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的约定。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

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交易中心负责评标场地布置和评标活动的服务。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响应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2.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3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即清标）。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以下问题时，应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愿意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③评委会对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提出修正要求，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修正。具体可参照招标控制价及其他投标人合理报价进行修正清单单价，修正后的清单单价仅作为变更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2）施工组织设计；

（3）资信业绩；

（4）商务标；

（5）设计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相对应专业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4）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也按上述原则统计分数。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投标人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有符合评标办法正文第 3.1.2（3）条规定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修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明确否决的除外。】

B1.5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6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

B1.7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8 现场或网上持身份证通过身份证验证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核文件内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B1.12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14 （1）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

〔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2）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B1.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16 开标时通过身份证验证的专职投标员、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专职投标员、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一致的

B1.17 投标人编制的暗标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标为暗标），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B1.18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含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标暗标部分未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B1.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附表 A－1－1：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是否一致（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注：开标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1－2：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者是否一致（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存在在建工程及不良行为情况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评委签字（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与本记录表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相符）：

注：开标时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身份证验证，如投标单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有一人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则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是否通过验证	人员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等级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	备注
							设计费报价（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元）	其中暂估价（元）	其中暂列费用（元）.....				
1														
2														
3														
4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记录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

附表 A－2-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异议**********

开标现场异议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其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附表 A-4：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机器码	是否一致	是否通过评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盖章								
3	报标总价封面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联合体投标人								
6	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x（1-D%）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D=　　（备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D 值可取 0~3）】								
7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经济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联合体投标人									
4										
5										
6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格式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价格									
8	分包计划（如有）									
9	澄清、说明、修正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经济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资信业绩明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资信业绩明标）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格式									
2	项目业绩									
3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	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项目业绩（如有）									
5	澄清、说明、修正要求									
6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响应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暗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暗标）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1	技术标暗标编制格式									
2	技术标编制内容									
3	工期									
4	工程质量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分包计划（如有）									
8	澄清、说明、修正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响应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设计标暗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设计标暗标）

项目名称：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1	设计标暗标编制格式									
2	设计标编制内容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澄清、说明、修正要求									
5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响应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设计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资格评审记录表一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_）项内容的，且符合要求，方可进行下一步资格审查。									备注	可否进行下一步资格审查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A-12：资格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评审记录表二（合格制）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资质等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财务要求									
6	信誉要求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	项目设计负责人									
9	施工项目经理									
10	项目现场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2	投标保证金									
13	其他要求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资格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评审记录表二（有限数量制）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一）企业情况									
2	（二）企业信誉实力分									
3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情况									
4	（四）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情况									
5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管理人员情况									
6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7	（七）企业财务状况									
8	……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施工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___%）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经济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施工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___%）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取5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取 5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经济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设计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设计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设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___%）									
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经济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设计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设计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设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设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___%）									
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取 5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___%）+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取 5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__%）									

评标委员会全体经济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5：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统计表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统计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1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满分____）							
2	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满分____）							
3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_____%）							
4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80%×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20%×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由招标人勾选)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70%×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30%×设计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由招标人勾选)								

评标委员会全体经济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6：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评分记录表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1	总体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要点									
3	项目管理要点									
4	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7：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数	该单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1	总体实施方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	项目实施要点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	项目管理要点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4	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8：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装配式技术应用分析									
11	BIM 技术应用分析（如有）									
得分合计（满分_____）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施工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9：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数	该单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1	主要施工方法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7	确保文明施工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的技术组织措施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0	装配式技术应用分析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1	BIM 技术应用分析（如有）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全体施工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类似项目业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及业绩									
3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及业绩									
4	施工项目经理资格及业绩									
5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及业绩									
6	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项目业绩									
7										
得分合计（满分_____）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全体经济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1：报价评分记录表

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平均值							
是否平均值偏差率在±15%（含）以内的报价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抽取的 K 值= ___）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							
1、报价分加权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满分 100 分）×报价分分值权重							
2、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3、报价最后得分=1+2							

（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评分时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基础分 80 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基础分基础上加 2 分，直至加到投标总价得分满分 100 分为止。

（2）报价分加权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满分 100 分）×报价分分值权重。

（3）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备注：1、评标基准价=K*（A1+A2+A3…+An）/n，An 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15%（含）以内的报价（当所有报价均超过平均值偏差率±15%时，An 为所有投标报价）2、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全体经济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2：商务部分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为报价最后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商务标得分汇总							
商务标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为报价最后得分） +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全体经济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3：设计标评分记录表（适用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以初步设计投标）

设计标评分记录表（适用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以初步设计投标）（适用房建项目）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1	深化总平方案设计	是否按要求对总平进行深化设计。								
2		对原总平设计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3		对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提出目标要求。								
4	深化单体建筑方案设计	设计方案建筑空间是否丰富和具有特点。								
5		平面布局及功能分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								
6		人流线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的合理程度。								
7		成果的完整性。								
8	初步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技术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								
9		初步设计是否能达到原总平设计、方案设计的效果和目标。								
10		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是否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良好。								
11		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施有专篇进行论证。								
12		初步设计说明的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3		初步设计图纸的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4		初步设计概算的说明、概算的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取费正确，对投资的控制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得分合计（满分_____）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设计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4：投标人设计标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设计标评分计算表（适用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以初步设计投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数	该单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1	深化总平方案设计	是否按要求对总平进行深化设计。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		对原总平设计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		对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提出目标要求。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4	深化单体建筑	设计方案建筑空间是否丰富和具有特点。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	偏	偏	偏	偏				

	方案设计		差率%	差率%	差率%	差率%	差率%				
5		平面布局及功能分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6		人流线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的合理程度。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7		成果的完整性。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8	初步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技术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9		初步设计是否能达到原总平设计、方案设计的效果和目标。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0		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是否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良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1		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	分	分	分	分					

		施有专篇进行论证。	值	值	值	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2		初步设计说明的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3		初步设计图纸的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4		初步设计概算的说明、概算的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取费正确，对投资的控制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									
设计标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全体设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5：设计标评分记录表（适用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以初步设计投标）

设计标评分记录表（适用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以初步设计投标）（适用市政项目）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1	设计说明书（适用市政项目）	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的熟悉程度，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深入程度，是否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 采取针对性措施。								
2		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的针对性，方案的特点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3	深化方案设计(适用市政项目）	设计方案中道路平面与纵断面设计、道路横断面设计、路面 结构设计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4		布局是否符合拟定发包人要求，功能分是否明确，是否考 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相关技术措施要求。								
5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的合理程度。								
6		结合周边排水现状，合理解决排水走向。								
7		设计方案经济的合理程度。								
8		图纸的完整性。								
9	初步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技术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								
10		初步设计是否能达到原总平设计、方案设计的效果和目标。								
11		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是否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良好。								
12		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施有专篇进行论证。								
13		初步设计说明的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4		初步设计图纸的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5		初步设计概算的说明、概算的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取费正确，对投资的控制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得分合计（满分_____）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设计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6：投标人设计标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设计标评分计算表（适用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以初步设计投标）（适用市政项目）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数	该单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1	设计说明书	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的熟悉程度，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深入程度，是否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 采取针对性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		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的针对性，方案的特点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	深化方案设计	设计方案中道路平面与纵断面设计、道路横断面设计、路面结构设计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布局是否符合拟定发包人要求，功能分是否明确，是否考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相关技术措施要求。									
4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的合理程度。 结合周边排水现状，合理解决排水走向。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5		设计方案经济的合理程度。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6		设计方案中道路平面与纵断面设计、道路横断面设计、路面 结构设计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布局是否符合拟定发包人要求，功能分是否明确，是否考 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相关技术措施要求。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7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的合理程度。 结合周边排水现状，合理解决排水走向。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8		设计方案经济的合理程度。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9	初步设	初步设计技术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	偏	偏	偏	偏				

	计成果		差率%	差率%	差率%	差率%	差率%				
10		初步设计是否能达到原总平设计、方案设计的效果和目标。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1		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是否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良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2		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施有专篇进行论证。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3		初步设计说明的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4		初步设计图纸的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5		初步设计概算的说明、概算的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取费正确，对投资的控制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									
设计标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全体设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3：设计标评分记录表（适用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以深化初步设计投标）

设计标评分记录表（适用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以深化初步设计投标）（适用房建项目）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1	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								
2	是否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								
3	是否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施有专篇进行论证。								
4	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是否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良好。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设计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4：投标人设计标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投标人设计标评分计算表（适用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以深化初步设计投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数	该单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1	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2	是否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3	是否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施有专篇进行论证。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4	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是否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良好。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分值 偏差率%				
	……									
设计标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

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全体设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5：设计标评分记录表（适用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以深化初步设计投标）

设计标评分记录表（适用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以深化初步设计投标）（适用市政项目）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1	设计说明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至少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								
2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非常清晰、非常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完整性，专业技术指标是否合理，整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设计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6：投标人设计标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投标人设计标评分计算表（适用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以深化初步设计投标）（适用市政项目）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数	该单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1	设计说明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至少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非常清晰、非常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完整性，专业技术指标是否合理，整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									
设计标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					

		评审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全体设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总得分	排名
			形式性评审是否合格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资格评审是否合格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	商务标得分	设计标得分		
1												
2												
3												
4												
5												
6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8：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项目招标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人</td><td colspan="6">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代建单位（如有）</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招标类别</td><td colspan="3">□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td><td>招标方式</td><td colspan="2">□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6">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结构类型及规模</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开标时间</td><td colspan="3"></td><td>开标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公示开始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公示截止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中标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非联合体）</td><td rowspan="2">联合体</td><td colspan="3">牵头人：</td></tr>
<tr><td colspan="3">成员单位：</td></tr>
<tr><td rowspan="18">中标候选人情况</td><td rowspan="10">第一中标候选人</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2"></td><td>质量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5">（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td></tr>
<tr><td>项目设计负责人</td><td colspan="5">（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td></tr>
<tr><td>施工项目经理</td><td colspan="5">（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td></tr>
<tr><td>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td><td colspan="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td></tr>
<tr><td>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所用企业奖项（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奖项）</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第二中标候选人</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2"></td><td>质量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5">（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td></tr>
<tr><td>项目设计负责人</td><td colspan="5">（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td></tr>
<tr><td>施工项目经理</td><td colspan="5">（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td></tr>
<tr><td>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td><td colspan="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td></tr>
</table>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投标所用企业奖项（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奖项）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企业资质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等级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项目设计负责人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施工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投标所用企业奖项（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奖项）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企业资质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如有）					
公示媒介					
质疑和投诉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一式 5 份。其中：招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备注：1、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 A-29：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table>
<tr><td colspan="2">招标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代建单位（如有）</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中 标 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非联合体）</td><td rowspan="2">联合体</td><td colspan="2">牵头人：</td></tr>
<tr><td colspan="2">成员单位：</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中标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结构类型</td><td colspan="2">（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td><td>工程规模</td><td colspan="2">（应注明建筑面积等指标）</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td><td>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计负责人</td><td></td><td>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项目经理</td><td></td><td>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中标主要条件</td><td>中标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 colspan="2">（1）设计费：_____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
其中：2.1 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价部分：_____万元；
2.2 暂估价：_____万元；（如有）
2.3 暂列金额：_____万元。（如有）
本项目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中：（1）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2）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质量</td><td colspan="3">（1）设计质量：
（2）施工质量：</td></tr>
<tr><td colspan="2">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d>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td></tr>
</table>

一式 13 份。其中：招标人 8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30：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招标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招标人</td><td colspan="4">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代建单位（如有）</td><td colspan="4">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td></tr>
<tr><td>招标类别</td><td colspan="2">□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td><td>招标方式</td><td>□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标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评标委员会成员</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标时间</td><td colspan="2"></td><td>开标地点</td><td></td></tr>
<tr><td rowspan="2">中标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非联合体）</td><td rowspan="2">联合体</td><td>牵头人：</td></tr>
<tr><td>成员单位：</td></tr>
<tr><td>中标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质量等级</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4">（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td></tr>
<tr><td>项目设计负责人</td><td colspan="4">（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td></tr>
<tr><td>施工项目经理</td><td colspan="4">（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td></tr>
<tr><td>公告媒介</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备注：1、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附表 A-31：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_____总承包（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32：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_____ 工程总承包（___）关于____中标结果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通知。

中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站交通组织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色站交通组织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百色市百色站及附近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百发改投资〔2024〕63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新建进出站匝道，共计长 339.266m；（2）新建百增路(一期)，路线长度 263.893m；（3）新建百标路人行道 614.09 ㎡；（4）百色市站前服务广场项目改造：新建大型停车场，占地面积 6845.27 ㎡；新建广场路，路线长度 146.548m；新建停车场通道，路线长度 127.918m；新建公交停车靠站 1 座；改建站前东路，还建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面积 280.94 ㎡；改建进站次路，抬坡改建既有道路 130m，加铺沥青面层段长 170m；改造站前路，封闭现状站前路改为广场，面积 1527.22 ㎡；改造地下停车场，连通南北区、改建楼梯一处；改建站前广场绿化，绿化面积 23511 ㎡，改建共享单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 2045.09 ㎡，新建自动扶梯雨棚，雨棚面积 477.9 ㎡；新建交通微向导；新建无障碍设施，在站前广场、改建地下停车场、新建大型停车场无障碍设施；（5）其他改造内容：站前大道交叉口渠化改造，拓宽两个车道，进口道合计 7 个车道；将站前大道掉头改建为四联掉头口；百色站前东侧新建非机车停车场 535.50 ㎡；改建绿色通道铁门。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站前广场及其他下室改造工程、暖通工程、铁路权属设施迁改及防护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招标人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招标申请备案；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2）建设红线范围内工程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漏项和缺项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3）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4）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5）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6）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设计工期　天，施工工期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项目规划和初步设计批复的范围和目标，达到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_____元，暂估价为_____元，暂列金额为 _____元。

（4）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协议书中签署的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格，实际合同价格不能超过中标价，合同价格严格按阶段性工作内容分段控制，实际合同价格不能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项目经理：_____；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通用合同条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9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

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

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

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

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

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

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

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

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

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

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

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

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

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

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

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

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

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

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left[\quad \backslash \quad F_{01} \quad F_{02} \quad F_{03} \quad F_{0n} \,/\,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

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

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

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

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

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

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当上述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关规定时，则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政策和规章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本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的具体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前期工作相关资料，比如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地质条件等工程实施所需的原始资料；4 套；纸质版及相应电子文档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质量保证体系；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纸质版文档。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形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 1%，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完成情况。

3.施工现场地质勘探完成情况及勘探报告。

4.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5.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招标)，详见本项目图。

6.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7.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8.其他资料。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取土场及弃土场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1、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2、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3、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名称：百

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80008 95552 66666；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履约担保（格式附件）。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项目所在地(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担保格式具体详见附件6、附件7、附件8。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定合同时双方根据施工要求具体确定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

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2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的专业工程，中标人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完成，并签订分包合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审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停工 8 小时以上，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其余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培训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捌套及建筑专业竣工图捌套，竣工资料一式捌份，结算一式捌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 7 天前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自治区住建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 【2014】96 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所有隐蔽工程的验收申请、材料单价确认申请、工期顺延申请、变更签证、工程索赔等承包人提交的申请，监理人或发包人都应在收到之日起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超过 48 小时未处理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监理人或发包人已确认处理且认可承包人递交的申请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桂建检协〔2022〕13 号）执行 。

6.6 见证取样检测及专项检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每月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同比例扣回。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各 2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发包人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4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超过 50 ㎜的雨日超过。

（2）风速大于 5 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3）其他以有关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灾害为准。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变更〕约定办理。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一式捌份完整的竣工图及文字资料，并按省、市质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并办理相应手续。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发包人应提交已经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审查的真实、有限、准确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捌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7 天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估价专业工程

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进行限额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为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按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果确认为设计合理的允许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

13.6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人工费调整

□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双方商定的其他调整办法：/。

2.材料价差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准价格和承包人承担的风险系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 18）。

2 超过合同约定风险系数的材料设备价格确认价计算采用如下 B 方案。

□A 方案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B 方案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加权平均值计算。本工程确认价参照《百色市造价信息价》材料设备使用期间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照 A 方案执行。

3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及确认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A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 5%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B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 5%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C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3.9 设计费

设计费为固定价，如业主提出设计变更工作量较大，对设计费调整的约定： 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其他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协议书中签署的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严格按阶段性工作内容分段控制，实际合同价格不能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14.1.2 关于其他合同形式价格调整的约定： ①工程变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施工期间内主要材料平均价(施工期间《百色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施工图预算采用的材料、设备价偏差在±5%内(含±5%)不调整；价格偏差超过±5%，按施工期间内主要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施工图预算采用的材料价实际偏差调整价格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承包人要及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送审。

在施工图审图完成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财政评审部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计价依据和计价规范分阶段计取报送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承包人按财政投资评审要求送财政部门进行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同时报审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大宗设备采购材料(如有，包括设备型号、规格、品牌等指标)，发包人或财审部门收到之日起60天内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评审并通知承包人核对，经评审后的总承包费用(即各单项费用之和)乘以中标系数(中标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合同总价，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实际综合单价一般不予调整。(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仅列出合同范围内可能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具体的品牌和档次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所批复的项目投资在施工图预算报审核对时确定，之后发包人不得在履约过程干涉采购价格要求承包人再优惠。)逾期不评审的视为确认。

其他约定：

⑴设计费:投标报价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跟踪服务费、交通费、驻地工程师所需的各种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⑵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统筹各分部分项工程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工程量结算时除不可抗力、材差超幅度、发包人提出超出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的情形、发包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和设备、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索赔外，其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内，工程竣工结算按专用和通用条款执行。

(3)设计概算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编制，需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

(4)因不可抗力、材差超幅度、发包人提出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的情形、发包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索赔等，因此而引起的签证、变更价款，列入最终结算中。无论采取何种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竣工结算时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结余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指导性文件及项目招标文件分配方案执行。

14.1.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预付款格式详见附件7。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__15__%（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9)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2）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

4）本周期应扣除的费用；

①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②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③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④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本周期应支付的进度款。

（3）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支付比例：

①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时间：

②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1)本工程根据工程进度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进行支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变更部分经百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报百色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支付至批复价5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审批结果，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经百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工程竣工结算价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含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3)剩余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4)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图预算还未评审完成，发包人暂按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进度预算书作为施工费进度款支付依据，待施工图预算评审完成后再作调整。

(5)其他进度款(若为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申请。

设计费：施工图审查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60%；经百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工程造价后，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9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97%；剩余3%经百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工程竣工结算价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按发包人的审批结果，分别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分别支付到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账户。

□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格式详见附件10，按形象进度支付的支付分解表格式详见附件13。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招标人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每月20日前提交肆份。（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并报发包人审批。（2）发包人对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并视资金到位情况将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按通用条款执行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表及最终结清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11、12。

竣工结算双方约定如下：

(1)结算方式：竣工结算价款按合同总价及通用条款第 13 款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进行结算，按实际的结算价款进行付款。

(2)发包人核实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时间：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将该报告及资料(含发包人的确认或修改意见，以及承包人的相应补充、修改资料)送审计部门审核。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2)经百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收到通知后 7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承包人于 7 天内通知。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20.5 竣工结算要求：

20.5.1 工程竣工结算价以百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定结果为依据，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超过部分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20.5.2 竣工结算价的确定：

20.5.2.1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款的确定：依据百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控制价价的计算方法，即：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款=百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书的建安工程费×1.05%×中标系数。(注：中标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20.5.2.2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的确定：依据百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书 ，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即：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百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书的建安工程费×中标系数。(注：中标系数=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20.6 农民工工资特别约定

20.6.1 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印发百色市关于解决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暂行办法(修订) 的通知(百政发[2015]25 号)， 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施工单位须在百色市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后，将相关材料凭证交至建设单位。否则建设单位可以终止合同。

20.6.2 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根据关于百色市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制度的通知(百建管[2018]84 号)， 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施工单位须在百色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将每期拨付工程进度款金额的 15%直接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对该账户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专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建设过程中 ，承包单位必须按照桂薪联发[2016]1 号及百建管[2018]84 号文的规定服从管理。否则建设单位 可以终止合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4：廉政合同

附件 15：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列明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百色市百色站及附近

建设规模：（1）新建进出站匝道，共计长 339.266m；（2）新建百增路(一期)，路线长度 263.893m；（3）新建百标路人行道 614.09 ㎡；（4）百色市站前服务广场项目改造：新建大开停车场，占地面积 6845.27 ㎡；新建广场路，路线上度 146.548m；新建停车场通道，路线长度 127.918m；新建公交停车靠站 1 座；改建站前东路，还建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面积 280.94 ㎡；改建进站次路，抬坡改建既有道路 130m，加铺沥青面层段长 170m；改造站前路，封闭现状站前路改为广场，面积 1527.22 ㎡；改造地下停车场，连通南北区、改建楼梯一处；改建站前广场绿化，绿休面积 23511 ㎡，改建共享单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 2045.09 ㎡，新建自动扶梯雨棚，雨棚面积 477.9 ㎡；新建交通微向导；新建无障碍设施，在站前广场、改建地下停车场、新建大型停车场无障碍设施； （5）其他改造内容：站前大道交叉口渠化改造，拓宽两个车道，进口道合计 7 个车道；将站前大道掉头改建为四联掉头口；百色站前东侧新建非机车停车场 535.50 ㎡；改建绿色通道铁门。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站前广场及其他下室改造工程、暖通工程、铁路权属设施迁改及防护工程等。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招标人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招标申请备案；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2）建设红线范围内工程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编制、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漏项和缺项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3）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4）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5）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6）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完成情况。

3.施工现场地质勘探完成情况及勘探报告。

4.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5.功能性工程量清单（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招标）、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招标）。

6.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7.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8.其他资料

1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0 元（由招标人估算并根据《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 填写），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②本工程 □有☑无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具体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3），结算按实调整。

③本工程□有 ☑无暂估专业工程，具体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4）填写，结算按实调整。

4 本工程□有 ☑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7）填写。

5 本工程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型号规格及其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由招标人填写，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具体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 18）。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标准和规范。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质量标准。

（四）样品。

（五）其他。

附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合　计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1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计算程序	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1.1	其中：暂列金额			
1.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已签约合同价款扣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后金额	1-1.1-1.2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2×支付比例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支付比例			
3.1	其中单独支付人工费：人工费*支付比例			
4	本周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4.1	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4.2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4.3	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4.4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周期支付的不含人工费的工程价款（3-3.1-4±5）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其中：人工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4：

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予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好处费、感谢费等，或变相接受贿赂。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同相关单位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提出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经济活动提供方便。

(六)严禁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廉洁自律的其他规定。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甲乙双方于202 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追究乙方责任，并按照甲方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相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甲方及所属单位的采购；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禁止的好处的，一经查实，按照甲方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相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甲方及所属单位的采购。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　　工程总承包主合同(合同编号：无)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保证，本合同的约定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员工或相关经办人员，甲乙双方应确保各自的员工或经办人员遵守本合同，如有任何一方员工或经办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甲方、乙方违反合同。

第六条本合同按主合同份数签订，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同时，对在此期限之外，经司法机关、纪委等查处、判定的涉及本合同有关内容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违约导致损失事项的追偿权利。

发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联合体成员）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4：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区、市、县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百色站交通组织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工程地址： 平果市工业园区内。

3、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招标人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招标申请备案；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2）建设红线范围内工程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编制、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漏项和缺项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3）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4）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5）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6）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项目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区、市、县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1)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的施工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
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乙方应为施工现场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检查验收，并作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严禁在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在施工期间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甲乙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2、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4、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四项费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文)执行。如施工企业不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关于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甲方将拒绝拨付四项费用或者分比例扣拨。

25、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法规不同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6、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及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份。

27、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8、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联合体成员）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列明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节能环保要求（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均应落实节能环保政策要求。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百色市百色站及附近

建设规模：（1）新建进出站匝道，共计长 339.266m；（2）新建百增路(一期)，路线长度 263.893m；（3）新建百标路人行道 614.09 ㎡；（4）百色市站前服务广场项目改造：新建大型停车场，占地面积 6845.27 ㎡；新建广场路，路线长度 146.548m；新建停车场通道，路线长度 127.918m；新建公交停车靠站 1 座；改建站前东路，还建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面积 280.94 ㎡；改建进站次路，抬坡改建既有道路 130m，加铺沥青面层段长 170m；改造站前路，封闭现状站前路改为广场，面积 1527.22 ㎡；改造地下停车场，连通南北区、改建楼梯一处；改建站前广场绿化，绿化面积 23511 ㎡，改建共享单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 2045.09 ㎡，新建自动扶梯雨棚，雨棚面积 477.9 ㎡；新建交通微向导；新建无障碍设施，在站前广场、改建地下停车场、新建大型停车场无障碍设施；（5）其他改造内容：站前大道交叉口渠化改造，拓宽两个车道，进口道合计 7 个车道；将站前大道掉头改建为四联掉头口；百色站前东侧新建非机车停车场 535.50 ㎡；改建绿色通道铁门。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站前广场及其他下室改造工程、暖通工程、铁路权属设施迁改及防护工程等。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但不限于：（1）

协助招标人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招标申请备案；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2）建设红线范围内工程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漏项和缺项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3）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4）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5）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6）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完成情况。

3.施工现场地质勘探完成情况及勘探报告。

4.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5.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招标），详见图纸。

6.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7.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8.其他资料

1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0 元（由招标人估算并根据《暂列金额明细表》填写），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②本工程 □有 ☑无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具体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结算按实调整。

③本工程 □有 ☑无暂估专业工程，具体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填写，结算按实调整。

4 本工程□有 ☑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填写。

5 本工程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型号规格及其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由招标人填写，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具体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标准和规范。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质量标准。

（四）样品。

（五）其他。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初步设计完成后工程总承包项目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

招标人不提供统一的工程量清单。但为使招投标人按照统一的计量计价规则编制计价文件，如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招标人及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招标文件、初步设计图等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如采用工料单价法，招标人及投标人均需按照我区现行各专业定额编号、定额子目名称、计量单位、计算规则自行设置分部分项工程子目。

1.2 招标控制价编制

1.2.1 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等；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1）本项目设计图、预算书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

（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

（4）《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

（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GB50854~50862-2013)》(修订本)。

（6）《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7）《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

（8）管理费率、利润率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文。

（9）税金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文计取。

（10）材料价格按 2025 年 1 月《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除税价格信息计取，信息价没有公布的材料价格则参照周边县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确定。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1)国家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初设批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其工程量。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01 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1.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1.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1.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给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人给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给出的金额填写；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人给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1.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3 招标控制价表格

1.3.1 本表格适用于工程量清单法计价和工料单价法计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法时，表格中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按《计算规范》列项；采用工料单价法时，表格中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按照我区现行各专业定额编号、定额子目名称设置。

1.3.2 本表格适用于一般计税法计价和简易计税法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时，各项费用的价格均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采用简易计税法时，各项费用的价格均包含增值税进项税。

表 1 招标控制价封面

招标控制价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招标控制价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表 3　编制说明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如要求提供 BIM 模型，包含 BIM 建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2.2+2.3+2.4	
2.1	固定总价		
2.1.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暂估价		
2.3	暂列金额		
2.4	工程优质费（如有）		
	合计	1+2	

表 5 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表-02）

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估价	暂列金额
	***单项工程 ***单项工程 ***单项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					

表 6 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估价	暂列金额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					

表 7 单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单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4	规费和增值税项目合计			
5	建筑安装工程费=1+2+3+4			
5.1	固定价格工程=5-5.2-5.3			
5.2	暂估价	材料设备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5.3	暂列金额			

表 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注：材料设备暂估价不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列在其他项目费用中。

表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表 10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或标准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以项计算的总价措施，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可只填写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 11 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

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材料暂估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

表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总价中。

表 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数量	确认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其中：甲供材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如为甲供材需在备注中说明“甲供材”。

表 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定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此表项目价值在结算时，计算基础按实计取。

表 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1.1.2	失业保险费			
1.1.3	医疗保险费			
1.1.4	工伤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销项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合计		

注：按一般计税法计价时，增值税栏应为“增值税销项税”；按简易计税法计价时，增值税栏应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表 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 18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确认单价（元）	价差（元）	合计价差（元）
	合　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 19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o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招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方案设计完成后工程总承包项目

2.1 工程量清单编制

2.1.1 招标人应根据勘探资料、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含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类似工程工程量指标，分专业编制功能性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给投标人报价参考。

2.1.2 招标人提供的功能性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缺项的要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应及时进行核对并修改完善。招标人提供的功能性工程量清单除项目设置及格式必须严格执行外，其余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也不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2.2 招标控制价编制

2.2.1 招标人应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估算指标、工程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等计价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依据的参照市场价执行。

2.2.2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填写且不可修改。

2.3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表格

表 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招标控制价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表 2 招标控制价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表 3　编制说明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如要求提供 BIM 模型，包含 BIM 建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2.2+……	
2.1	单项工程 1	2.1.1+2.1.2+2.1.3+2.1.4	
2.1.1	固定总价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1.2	暂估价		
2.1.3	暂列金额		
2.1.4	工程优质费（如有）		
2.2	单项工程 2		
	……		
	合计总价	1+2	

表 5　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汇总表

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固定总价（元）	暂估价（元）
1	单位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合计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暂列金额		
合计		1+2	

表 6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材料设备费（元）
	税前造价合计						
	含税造价合计=税前造价合计*（1+税率）						
其中	固定总价						
	暂估价	暂估材料设备					
		暂估专业工程					

备注：1.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增值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

2.主材设备采用暂估价的，在“项目特征”栏目中标注暂定的主材或设备名称。

3.暂估专业工程要单独列分部，并在本分部名称栏用括号注明为暂估专业工程。

4.一般计税法的税前造价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的除税价，简易计税法的税前造价为含增值税进项税的含税价。

5.一般计税法的税率是指增值税消项税税率（9%），简易计税法税率是指应纳税率（3%）及附加税费率。

表 7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备注：如材料设备价格为暂估的，在备注栏注明为“暂估价”。

表 8　主要材料设备价差调整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o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招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目录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放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扫描件一致）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证】；

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投标保证金；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6、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材料（如有）、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材料（如有）、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材料（如有）、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材料（如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材料（如有）、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企业信誉实力材料、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母公司承诺书（如有）、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须提供已完成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以“桂建云”为准。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证明只用于法人出席现场开标会时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且投标保证金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章）

成员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_____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_____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住所					

_____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不需要提供）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主要负责人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单位地址					

_____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是否主项资质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备注：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不需要提供）的信息均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应附上述人员的相应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材料的信息与“桂建云”信息一致。施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以“桂建云”为准。

6.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2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3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设计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5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册有效期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必须包含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计、施工类人员基本情况（从“桂建云”导入其相应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材料信息，不需要扫描件）。施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类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以“桂建云”导入信息为准。

2、提供近 1 个月（_____年___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桂建云”导入信息为准，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6.6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6.7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包括：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材料（如有）、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材料（如有）、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材料（如有）、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材料（如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材料（如有）、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项目业绩（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母公司承诺书（如有）等）。投标人须提供已完成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以“桂建云”为准。

7.1___年___月至今（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7.2 ___年___月至今（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工程质量					

备注：

1、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等信息相符。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7.3___年 __月至今（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7.4 __年___月至今（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7.5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工程质量					

备注：

1、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等信息相符。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7.6___年___月至今（近年）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项目业绩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7.7___年___月至今（近年）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7.8 企业___年至___年（一般为近三年）财务状况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备注：指已录入“桂建云”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7.11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为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

且以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作为母公司身份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承诺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获批特许资质结果的公告网页截图（无此截图不按特许资质评审）

投标人母公司：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要求

4、投标报价一览表

5、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7、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8、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投标函（非联合体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项目招标标号为（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报价为：_____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为：_____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固定总价为：_____万元，暂估价为：_____元（如有），暂列费用报价为：_____ 元（如有），优质工程费报价为：_____ 元（如有）】进行本项目投标。项目建设工期_____ 日历天（设计工期为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 _____。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有则填写）。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函（联合体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项目招标标号为（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报价为： _____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为：_____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固定总价为：_____万元，暂估价为：_____元（如有），暂列费用报价为：_____ 元（如有），优质工程费报价为：_____ 元（如有）】进行本项目投标。项目建设工期_____ 日历天（设计工期为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 _____。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有则填写）。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采购经理（如有）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3 4.4 4.4 4.4 4.4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2	工期	第 8 条	工期（包括设计及施工工期）为_____ 天（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2	_____ 月	
……	……	……	……	

投 标 人：_____（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章）

投 标 人：_____（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要求

（1）初步设计后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

3.1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时不提供统一的工程量清单。为使招投标人按照统一的计量计价规则编制计价文件，如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投标人应根据广西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要求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如采用工料单价法，投标人均需按照我区现行各专业定额编号、定额子目名称、计量单位、计算规则自行设置分部分项工程子目。

3.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详勘资料、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投标人深化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规范广西实施细则、招标控制价自行报价。

3.3 综合单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3.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投标单位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报价，包干使用。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②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业主在招标文件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业主在招标文件列出的金额填写；

④不计算计日工项目，发生时应通过签证确认。；

⑤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6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2）方案设计后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勘探资料、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含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功能性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设置及市场价编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包含除税金以外的所有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要单独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功能性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缺项的要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及时进行核对并修改完善。招标人提供的功能性工程量清单除项目设置及格式必须严格执行外，其余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也不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4、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除封面和扉页外，其他表格同招标控制价一览表。（注：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招标控制价一览表内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表 1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表 2 投标报价扉页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5、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备注：附拟投标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

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

日　期：

7、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为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且以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作为母公司身份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承诺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获批特许资质结果的公告网页截图（无此截图不按特许资质评审）

投标人母公司：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暗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暗标）

一、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组成

1.概述

2.总体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要点

4.项目管理要点

5.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二、施工组织设计组成

1.主要施工方法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劳动力安排计划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装配式技术应用分析（如有）

11.BIM 技术应用分析（如有）

三、暗标的编制要求

1、技术标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2、技术标正文编制：

导入已编制好的技术标正文文档，将技术标正文文档相应内容与各个评分点进行节点对应。

3、目录要求：

技术标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来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一、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注：请代理按项目评审内容调整）

1.概述

1.1…

1.1.1…

1.2…

1.2.1…

2. 总体实施方案

3. 项目实施要点

4. 项目管理要点

5. 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二、施工组织设计（注：请代理按项目评审内容调整）

1.主要施工方法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劳动力安排计划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装配式技术应用分析（如有）

11.BIM 技术应用分析（如有）

4、章节要求：

技术标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1.1，1.1.1…类比编排。

5、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1 概述、2 主要施工方法等）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

2）图表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3）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7、技术标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四、内容要求

（一）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内容（暗标）

1.概述

包含：项目简要介绍、项目范围、项目特点。

2.总体实施方案

树立明确目标，包括工期、投资、质量计划等。详细编制本项目实施步骤、总体管理、控制标准、控制计划及控制方法、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3.项目实施要点

要求要点明确，包括勘察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4.项目管理要点

要求管理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

5.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要求详细编制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协调配合计划。

（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及装配式技术在本项目中的应用分析（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设计标　（暗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标 （暗标）

一、内容要求

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等内容；

2、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设计图纸、建筑设计图纸等内容；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设计标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2、设计标正文编制：

导入已编制好的设计标设计正文文档，将设计标正文文档相应内容与各个评分点进行节点对应。

3、目录要求：

设计标设计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来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等内容；

1.1…

1.1.1…

1.2…

1.2.1…

2. 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设计图纸、建筑设计图纸等内容；

4、设计说明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纸张大小为 A3。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

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表格内文字、字体及颜色要求：宋体，黑色，小四号字

2）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3）图纸：大小不限

5、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Computer Aided Drafting；

6、“设计标”的正文部分及图纸部分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信业绩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业绩（格式自拟）

1、项目业绩

1.1___年 __月至今（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1.2 ___年___月至今（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工程质量					

备注：

1、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等信息相符。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1.3 __年 __月至今（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1.4 __年 __月至今（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1.5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工程质量					

备注：

1、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等信息相符。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1.6___年___月至今（近年）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项目业绩情况（可以只上传奖项扫描件）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设计及施工）（与资格审查一致，只需要填写一次）

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2.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2.3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设计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2.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2.5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册有效期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必须包含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计、施工类人员基本情况（附其相应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材料）。施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类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以“桂建云”导入信息为准。

2、提供近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桂建云”导入信息为准，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